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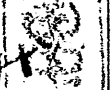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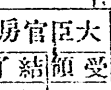


(裁決) 行決 覽 回 後		連 帶 長 (部) 局		局長 決裁指定		保存期限	
長(部)局		長(部)局		大臣		受領番	
				委		臨時増置准尉ニ関スル件	
				政務次官		支隊第八七七師	
長 課		長 課		參與官		起元應(課名)	
						第八〇師團	
				書記官 主務 副官			
							
				主務課長 			
				主務課員 			
				主務局長 大 臣 官 房			
				受領 昭 和 年		受領 昭 和 年	
				提出 昭 和 年		提出 昭 和 年	
				受領 昭 和 年		受領 昭 和 年	
				提出 昭 和 年		提出 昭 和 年	
				受領 昭 和 年		受領 昭 和 年	
				提出 昭 和 年		提出 昭 和 年	
				受領 昭 和 年		受領 昭 和 年	
				提出 昭 和 年		提出 昭 和 年	

政務官 書記官 回付(決行前)

(決行後)

審案 筆記者



陸

軍

副官ヨリ第百八師團副官宛田答第(暗号)

(陸支密電)

一月二十三日陸下副電第二六号返

昭和十三年軍令陸乙第一九號ハ勤員部隊ニハ適

用セス

陸支密電 五六

昭和十三年一月廿九日

陸軍省 電文受第 六六七 號

陸軍省 大 臣 官 前 午 13. 29

陸軍省 13. 25

陸軍省 13. 25

第

號

陸軍省 13. 1. 24 補任課

電報譯

月 月 日 日 午前 午後 時 時 分 著

入事局長宛、發信者
下副電第六六號

第百八師團高級副官

予ハ聯隊ニ増加セラレタル聯隊砲隊及聯隊
機關銃隊ニ對シテモ軍令陸上第十九第一
條ニ依リ在尉一名ヲ臨時増置シ、
得ルモノト解シテ差支ナキヤ指示アリ度